

# 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7月29日，阿克苏市教育和科学技术局根据《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等要求对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阿克苏市第二中学建设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河南西路南侧与友谊南路西侧交叉口处，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80° 14' 22.681”，北纬 41° 8'19.182”。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用地面积 77495.15m<sup>2</sup>（约 116.24 亩），总建筑面积 41300.78m<sup>2</sup>，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 1 栋综合楼（设有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生物实验室）、2 栋教学楼、2 栋宿舍楼（其中 1 栋女生宿舍楼，1 栋男生宿舍楼）、1 栋多功能阶梯教室、1 栋食堂、风雨操场、看台及运动场、柴油发电机房、卫生室等，以及其他配套建设的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阿地环审〔2023〕585 号。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8 月运营。

本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5 万元，占总投资 0.9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阿克苏市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阿克苏市第二十中学建设项目）以及配套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面积未发生改变，本项目未建设卫生室，污染物减少；实验室内废水经中和处理后排入下水管网，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气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实验室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于屋顶排放，实验室废气主要污染物是氯化氢、硫酸雾，在使用挥发性药品的实验室设置通风橱，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专用排风管至室外排放；化学实验室安装排风换气扇，加强通风；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text{NO}_x$ 、 $\text{SO}_2$ 、颗粒物，备用柴油发电机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餐饮废水、实验室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阿克苏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通风设施、配电设施等设备运行噪声，项目设备通过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加强日常维护；在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垫等措施。

#### （四）固废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由市政环卫清运；实验室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实验室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text{m}^2$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氯化氢监测值在 0.05~0.17mg/m<sup>3</sup> 之间，硫酸雾监测值在 0.062~0.183mg/m<sup>3</sup> 之间，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饮食业油烟监测值在 0.4420~0.4999mg/m<sup>3</sup> 之间，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pH 监测值在 7.3~7.8 之间，悬浮物监测值在 58~66mg/L 之间，化学需氧量监测值在 34~39mg/L 之间，氨氮监测值在 0.671~0.676mg/L 之间，五日生化需氧量监测值在 9.1~9.4mg/L 之间，动植物油监测值在 0.23~0.24mg/L 之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场界噪声值昼夜监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及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 4、固体废物

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餐饮垃圾由市政环卫清运；实验室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后由环卫清运；实验室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0m<sup>2</sup>），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废均能妥善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由于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可行性，措施有效。运营期间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产生较大影响。

#### 六、验收结论

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采用的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总体落实了该项目报告表及批复中提出的污染物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建议

(1) 建立和完善相关环保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中各部门工作人员要认真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同时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2)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根据需要，充实环境保护机构的人员，落实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签字
李文奎	阿克苏市教育局	阿克苏教育局 高级工长	18290619992	李文奎
潘玉敏	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 (退休)	高级工程师	18999912057	潘玉敏
屈建平	乌鲁木齐湘永丽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高工	13579216062	屈建平
摆玉龙	新疆寰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276771365	摆玉龙
宝达·赛尔托甫	阿克苏市教育局	干部	18669901213	宝达·赛尔托甫

